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今年度並沒有任何改變，其中包括生產及分銷酒類產品，駝鳥皮革及駝鳥肉。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常業務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按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釀造及銷售酒類產品	135,617	134,116	58,579	60,156
加工及分銷駝鳥皮革及 駝鳥肉	52,374	52,910	18,323	18,121
	<u>187,991</u>	<u>187,026</u>	<u>76,902</u>	<u>78,277</u>
其他收入			10,844	13,590
已終止業務（一九九九年：扣除 收入 4,620,398 港元）			—	(8,503)
開支淨額			<u>(82,357)</u>	<u>(79,136)</u>
經營業務溢利			<u>5,389</u>	<u>4,228</u>

董事會報告

分類資料 (續)

	營業額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按地區：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600	16,509	3,177	6,293
中國其他地區	132,497	128,464	56,219	56,175
亞洲	6,470	10,012	983	3,760
北美	13,759	14,585	7,906	5,485
歐洲	11,647	8,539	5,517	3,211
南非	14,018	8,917	3,100	3,353
	<u>187,991</u>	<u>187,026</u>	76,902	78,277
其他收入			10,844	13,590
已終止業務 (一九九九年：扣除 收入 4,620,398 港元)			—	(8,503)
開支淨額			(82,357)	(79,136)
經營業務溢利			<u>5,389</u>	<u>4,228</u>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26 至 78 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股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淨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87,991</u>	<u>187,026</u>	<u>174,094</u>	<u>349,817</u>	<u>405,825</u>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虧損淨額	<u>(82,375)</u>	<u>(37,263)</u>	<u>(1,008)</u>	<u>(100,221)</u>	<u>(90,3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0,953	514,097	501,462	614,069	405,581
長期負債	(6,866)	(13,766)	(9,136)	(30,420)	(36,389)
少數股東權益	(128,198)	(99,350)	(99,526)	(205,631)	(205,797)
資產淨值	<u>495,889</u>	<u>400,981</u>	<u>392,800</u>	<u>378,018</u>	<u>163,395</u>

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 14。

銀行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2 及 2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訂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作現金分派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 542,584,000 港元可供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資產抵押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及 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Kwee, Cahyadi Kumala (主席)

陳傳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Jong, Soebakti Harsono (副主席)

Amantoy, Jose B.

關威良

Dequina, Karen

廖春雄

非執行董事

趙芝強

Pikanto, Hanyman

蔡靖華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1 及 99(B) 條，Dequina, Karen 女士、廖春雄先生及 Jong, Soebakti Harsono 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即告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Kwee, Cahyadi Kumala	52,500,000	727,410,624 (附註)	779,910,624
陳傳永	52,500,000	—	52,500,000
Jong, Soebakti Harsono	47,500,000	—	47,500,000
關咸良	32,500,000	—	32,500,000
Dequina, Karen	5,000,000	—	5,000,000

附註：此等股份由 Kwee, Cahyadi Kumala 先生實益擁有之 Prestbury Incorporated Ltd. 持有。

於結算日，董事在本公司聯營公司（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或第 31 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須登記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所置存登記冊之權益，為陳傳永先生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erfect Period Limited 之 70,968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31 條及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該條例第 29 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10%。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關獲授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Kwee, Cahyadi Kumala	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	0.10	20,000,000	(20,000,000)	-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0.05	32,500,000	(32,500,000)	-
陳傳永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0.10	20,000,000	(20,000,000)	-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0.05	32,500,000	(32,500,000)	-
Jong, Soebakti Harsono	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	0.10	15,000,000	(15,000,000)	-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0.05	32,500,000	(32,500,000)	-
關威良	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	0.05	32,500,000	(32,500,000)	-
Dequina, Karen	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	0.10	5,000,000	(5,000,000)	-
			<u>190,000,000</u>	<u>190,000,000</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要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本 10%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Prestbury Incorporated Ltd. (附註)	727,410,624
Pan Asia Sat Media Ltd.	665,568,000

主要股東 (續)

附註：Prestbury Incorporated Lt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Kwee, Cahyadi Kumala 先生。經計及以 Kwee, Cahyadi Kumala 先生名義持有之股份，Kwee, Cahyadi Kumala 先生持有合共 779,910,624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記錄之權益。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退休福利乃為本集團僱用之若干香港僱員提供。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可享有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或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作出之自願性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資產由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就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最高為月薪 5%。倘僱員於全數取得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離開強制性公積金獲豁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有關被沒收供款之金額可用以削減本集團應付之持續性供款。然而，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言，倘成員於取得任何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已沒收款項須退還本集團。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須於僱員離開計劃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合資格及選擇參加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原先計劃）。計劃資產由本集團以外的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計劃規則，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產生時於損益賬扣除。倘僱員於全數取得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離開計劃，有關被沒收供款之金額可用以削減本集團應付之持續性供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單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附屬公司就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中央公積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續）

南非附屬公司之僱員無權收取本集團之退休福利供款。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退休金成本約為 114,000 港元（未扣除已沒收供款 52,0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及唯一最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 30% 及 9%。

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及唯一最大供應商所佔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 17% 及 5%。

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最大五名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入、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及公司管治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一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佳應用守則之額外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權責範圍，委員會由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佈日期前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其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傳永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